

#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核表

申报时间: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台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88225646
	拟采购的产品名称	台州跨境综试区通关服务海关端系统	采购目录	信息技术服务
	数量	1	金额	427万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台州跨境综试区通关服务海关端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拟定供应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杭州海关富春路办公区 7 楼

意见阐述:

1、项目的建设要避免海关业务敏感数据外泄，并保障内网对外数据交换的唯一性：该项目主要在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和海关相关之间进行内网和公网间的数据交换，是海关对物流、通关及后续环节的监管执法自动化电子管理系统。《杭州海关关于印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关人发【2019】177号）文件规定，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是海关总署委托杭州海关管理的总署所属的事业单位，主要的职责包括为杭州海关信息系统和外网及相关政务业务服务类项目提供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杭州海关与外部用户的应用接入等工作、承担杭州关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运维、电子口岸专网杭州节点的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因此，由数据分中心承接开发工作可以保障数据安全，避免海关业务敏感数据外泄的风险，也能保障内网对外数据交换的唯一性。

2、该项目部署环境主要为海关业务网，需确保网络部署的专业性要求：该系统部署环境主要为海关业务网，供海关关员使用，数据分中心承担了海关业务网相关项目建设的工作职责，由数据分中心承接开发工作可确保满足平台网络的专业性要求。

3、参考借鉴省内其他采用“单一来源”或“直接委托”采购方式委托数据分中心建设项目的模式：杭州关区目前共有跨境园区 16 个（包括杭州、金华、义乌、舟山等），所有跨境园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系统海关端（跨境协同支撑平台），均采用“单一来源”或“直接委托”方式交由数据分中心承建。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文件规定，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数据分中心负责台州综试区信息化系统海关端（9610 出口、1210 进口、1210 出口协同支撑平台）项目的建设工作。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1年5月27日	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p>1、项目数据安全性。项目的建设要避免海关业务敏感数据外泄，并保障内网对外数据交换的唯一性：</p> <p>该项目主要在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和海关相关之间进行内网和公网间的数据交换，是海关对物流、通关及后续环节的监管执法自动化电子管理系统。</p> <p>根据《杭州海关关于印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能力建设、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关人发【2019】177号）文件规定，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主要的职责包括为杭州海关信息系统和外网及相关政务业务服务类项目提供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杭州海关与外部用户的应用接入等工作、承担杭州关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运维、电子口岸专网杭州节点的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p> <p>因此，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承接开发工作可以保障数据安全，避免海关业务敏感数据外泄的风险，也能保障内网对外数据交换的唯一性。</p> <p>2、服务一致性。该项目部署环境主要为海关业务网，需确保网络部署的专业性要求：</p> <p>该系统部署环境主要为海关业务网，供海关关员使用，数据分中心承担了海关业务网相关项目建设的工作职责，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承接开发工作可确保满足平台网络的专业性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文件规定，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负责台州综试区信息化系统海关端（9610出口、1210进口、1210出口协同支撑平台）项目的建设工作。</p>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毛科技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58071291		
	李际军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3588812200		
	蒋健	浙江省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高工	13750848820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